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江海证券作为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处罚处理	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是
2	生产经营	（被）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是
3	其他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2025 年 11 月 25 日，苏药发展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45 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及相关人员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一、未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2018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二、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2020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三、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2020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有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38）。

2、根据公开查询信息，公司涉及一项破产重整审查案件，具体信息包括：

申请人：苏州市天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发区三分公司；被申请人：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办法院：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类型：破产审查案件；案号：(2025)苏05破申41号；公开日期：2025年12月30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该破产重整审查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

3、中兴财光华为苏药发展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318280号)，其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包括关于贸易业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协助骗取出口退税追究刑事责任事项及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处于高位，若资金占用无法及时清偿或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可能引发偿债违约或经营性现金流中断，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威胁。

债权人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进展，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正确评估公司的投资价值，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